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發明專利權人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將其所有之 A 專利專屬授權予乙，惟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為授權登記。嗣甲將 A 專利權讓與丙，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完成讓與登記。103 年 8 月 1 日乙以丁侵害 A 專利為由，起訴請求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丁則抗辯乙未經現在登記專利權人丙之授權，而先前專利權人甲之授權並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，故乙不得基於專利之授權對其主張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。試問：
- (一)丁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 - (二)設若丙另就丁上開侵害 A 專利之事實，起訴請求丁銷毀該被控侵權物，如丁就製造被控侵權物部分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則丙是否仍得請求丁銷毀被控侵權物？（10 分）
 - (三)題示情形，丙得否另以其名義，主張丁侵害其所有之 A 專利，起訴請求丁負侵害 A 專利之損害賠償責任？（10 分）
- 二、日商 Forever Corporation 為國內、外著名之相機製造商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，自 1980 年創立公司。其相機使用著名之「Forever」商標，行銷全球。A 公司於 1990 年向我國經濟部登記「常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其在臺灣子公司之名稱，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「Forever」、「常青」與「長青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相機等電子商品，已為國內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。
- 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B 公司）為中部地區一間代工製造嬰兒食品之公司，並無自有品牌。由於其主要業務為外銷，平日對外均以「Sunny Baby Food Corporation」為名，其中文公司名稱僅對內與公家機關、國內廠商等行政作業流程中使用。
- A 公司認為 B 公司侵害其商標權，故提起訴訟，請求停止使用「長青」作為中文名稱特取部分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試問：
- (一)B 公司以本件「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名稱為營業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商標之使用？其行為是否侵害 A 公司之「常青」或「長青」商標權？（15 分）
 - (二)B 公司以「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自己公司名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侵害 A 公司之商標權？（15 分）
- 三、甲創作科幻小說「致命危險」，交由乙出版社發行，乙為確保其銷售量，經甲同意找來知名大師丙共同掛名，於書上標示「丙、甲著」。
- (一)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成歌舞劇，請說明除須得甲之同意外，是否仍應徵得丙之同意。（10 分）
 - (二)承前題，丁為該歌舞劇創作音樂，嗣後丁將歌劇中部分音樂改編成適合戊樂團演奏之樂曲，由戊樂團在各地巡迴演出，並由己將演出錄製成 CD 發行。A 購買該音樂 CD 後，於其開設之書店中播放。試問：A 之行為是否侵害丁、戊、己之著作財產權？（30 分）